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琨勝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3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454289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濟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「“濟生”

回利他命注射液 FELINAMIN INJECTION “CHI SHENG”

（衛署藥製字第013651號）」（批號I9075及I9076）藥品

回收一案，惠請協助配合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

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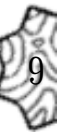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7月16日FDA藥字第104002920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係濟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旨揭藥品於6月底之安定性試驗結果尚符合原核准規格，惟主成分含量已趨近於規格之下限，故主動回收。

三、本案係屬第三級危害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機構協助配合回收作業。

四、副本抄送各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慶如診所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漾緹思診所



裝

訂

線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2015-07-23
11:46:48



裝



訂

線